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藝術學校增置教師)

第 1.2.3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具有報考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考】：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具有報考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三)【第 3 次招考】：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具有報考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電話：28411010 分機 214 或 12)。

五、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類科	聘期	名額	備取	代理性質	附註
藝術學校行政教師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止	1	若干 (擇優錄取)	教育部外加 代理教師	協助藝術學校遊學 課程…等教務處行 政業務

六、報名資格：

(一)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2、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五)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應徵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

取無效。

七、應繳證（表）件、費用：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下載使用以A4紙張列印)

(二)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二)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報名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交。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2、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5、代理資歷證明書(無則免附)。

6、簡要自傳(附件2)。

7、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

1、【第1次招考】：106年7月18日(星期二)13時00分起。

2、【第2次招考】：106年8月2日(星期三)13時00分起。

3、【第3次招考】：106年8月8日(星期二)13時00分起。

(二)甄選報到時間：於各該甄選時間前20分鐘持持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

(三)甄選地點：甄選當日現場公布。

九、甄選方式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時間約20分鐘。

1、內容包含報考類別之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個人檔案、臨場反應……等。

2、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1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經歷資料。

(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前項甄選方式之分數：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2、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人事室將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錄取者應俟本校人事室通知,於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

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二) 代理(課)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課)。
- (三) 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 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
- (七) 本次備取代理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06學年度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八) 申訴電話：(02)2841-1010 分機 214，xy20131314@gmail.com 人事室。
-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性別		聯絡電話	(H)	
現職			(O)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經歷				
專長 特色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以上各欄如果不敷所需，請自行浮貼。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份 證		畢 業 證 書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教 評 會 委 員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附件 2】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題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個案處理經驗)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_____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